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

##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新店校區耕莘樓 3 樓 C308 會議室

宜蘭校區行政樓 2 樓 A203 會議室（兩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林主任玫君

出席：應出席 22 位，實到 15 位，請假 7 位，出席率 68%。

紀錄：劉靜怡

上次決議事項：

1. 擬訂本校「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經費預算」，已函送教育部。
2. 擬訂本校「11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計畫獎助款經費預算」，已函送教育部。
3.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 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 二、說明：由生輔組提案，依現行狀況，增修條文，使學生獎懲辦法更趨完備，故修訂本辦法。
- 三、討論：

**陳嘉雯組長**：本次的修改主要是因為考量學生過去有發生過的違規以及配合學生現行狀況，做增修條文，讓獎懲辦法更完辦。

**林玫君主席**：這些修改都是依據學生狀況所做的調整，請問委員對於這些修正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的。

- 四、決議：討論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 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提請審議。
- 二、說明：由生輔組提案，增加返校後請假天數規範，讓請假手續完備，故修訂本規則。
- 三、討論：

**吳怡萍委員**：提案增列第六條以上課假.....，但一般我們在法規上不會這樣說以上課假，是不是把這一段話放在第四條整段的最後面比較好。另外如果統一返校 5 個上課日內完成的話，每一個假別是不是也一併刪除天數說明，比如事假的第二點就有寫返校時 5 個上課日內.....，這個天數就可以刪除，以免重複。

**陳嘉雯組長**：好的，那就是依委員建議，將天數寫在第四條的最後一段，同時將事假第二條最後一句刪除，病假的第二點也刪除，後面條號順修，喪假第二條的 3 日內這一句話也刪除。

**林玫君主席**：謝謝委員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建議，我們修正後通過。

- 四、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 一、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請審議。
- 二、說明：因應學生宿舍電費退費標準，參考各國立大學退費規定，增修第五款第 3 項條文，以符實需，故修訂本規則。
- 三、討論：

**陳嘉雯組長**：因為適逢期末學生要退宿離校，寢室個人電費退費的需求增加，在行政作業

及成本考量上，參考各國立大學退費規定，增加退個人電費餘額低於 30 元不予退費的說明。

**許朝昇委員**：總務這邊沒有意見。補充說明，二校區因為電力控制設備的不同，宜蘭校區沒有餘額了會停電，需要馬上加值。但新店校區沒有餘額了，會像悠遊卡一樣，可以扣到負額下次加值再補回去，但也遇到準備離校的學生扣到負額了就不再加值了，這個部份校方也不會和學生追繳。

**林玫君主席**：謝謝總務處的說明，請問委員對於這些修正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的。

四、決議：討論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服組

一、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二、說明：為符合時宜及改善其行政效能，故修訂本辦法。

三、討論：

**李書秉組員**：因為考量各科班級數的調整，我們將科別區分為護理科及非護理科，同時也考量學生數的減少，將學生議員的席數調整為護理科共 5 席，其他科各 2 席。這樣的席數比例也有考量各科的席數和護理科席數間的平衡。

**新店學生代表**：這個部份有經過學生會及議會的討論，這邊沒有意見。

**劉靜怡組長**：宜蘭校區因為數媒科學生今年畢業已完全離校，在新學年度的席數上宜蘭只剩護理科和餐旅科，在過去的運作上，學生在開會前都會先做溝通先達成共識，以免在開會中因席數問題造成一面倒的情形，所以這次席數的改變宜蘭沒有問題。

**宜蘭學生代表**：沒有意見。

**林玫君主席**：請問委員對於這些修正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的。

四、決議：討論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服組

一、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請審議。

二、說明：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110000194 號函內容修訂「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故修訂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內文中收費年限及電子郵件信箱的條文內文。

三、討論：

**李書秉組員**：本次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六條，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所以我們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的文字內容。同時依來文修正規定，學校需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以利教育部重要規定可即時傳達予各校學生會。校方已提供學生會電子郵件信箱，本次是將此規定加入辦法中。

**吳怡萍委員**：新增的內文寫學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但之前資圖中心已說明學校沒有伺服器，是透過 Google 端運作的，所以這一句話是不是看一下來文怎麼寫，做一下修正。

**李書秉組員**：依據來文的說明是我們學校需提供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所以我們可以把伺服器這一段拿掉，留下電子郵件這一段內文，實際上學校也已提供，學生會也都在使用了。

**林玫君主席**：謝謝委員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建議，我們修正後通過。

四、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貳、臨時動議：

蕭慧瑛委員提問：畢聯會是否有相關規章辦法或組織章程，要去哪裡瀏覽，如果沒有是否請學務處輔導畢聯會訂定組織章程。

主席回應：會請二校區輔導單位確認畢聯會組織章程是否已完成，若尚未完成，將請同仁協助，並於下次會議時提案討論。

參、散 會：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主席宣佈散會。

